

## “五个严禁”与法官自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

就“五个严禁”的性质来说，实质上是基于法官的职务特点，为作为公民的法官所规定的为了保障法官能够正确和有效地履行自身的法官职责设定的“特殊义务”。对于具有法官身份（延展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公民来说，这些“特殊义务”是贯穿于法官职务活动的始终的，包括在担任法官职务期间的所有的时间和法官活动的所有空间，具有历时性和共相性的规范特点。

从“五个严禁”的内容来看，“五个严禁”并没有对法官的行为增设新的禁止规范，只是将现有的与法官职务活动相关的法官义务的法律规定进一步加以细化，尤其是将法官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以重申，突出强调了法官不得以权谋私的“职业操守”。例如，法官法第三条规定：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法官法第七条还明确地列举了法官必须遵循的七项义务，这些义务虽然不是对法官履行法官职责的要求，但是，这些义务是与法官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正确和有效地履行法官义务，是法官正确和有效地履行法官职责的前提和保证。这些义务包括：（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除了上述七项法官义务之外，其他法律、法规中也为法官设定了与职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义务，这些义务的设定都是为了保证法官能够排除外在干扰或者是克服自身的缺陷，认真和有效地履行法官职责。

也许有的法官不太理解，可能存在着这样的想法：作为一名法官，我只要严格依法办事，不办冤假错案，不办模糊案，不办人情案件，应当说就是一名称职的法官。至于说在履行法官职责之外的事情，法官自身应当有一定的自由选择权。法官也是人，也是普通公民，也有七情六欲，只要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国家就不应当干涉。这样的想法有一定的道理，但忽视了一个基本的前提，也就是说，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官被视为社会正义的化身。一个好的法官不仅仅需要自身的业务素质高，能够严格依法办事，更重要的是，好法官应当是社会道德的楷模。

法官是一个特殊的职业群体，因为法官手上掌握着司法审判权，而这种权力的行使又会直接地影响到社会公众的利益，所以，在利益交换原则的驱使下，很难阻挡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会怀着各种不良的动机去主动接触法官，用各种恩惠去引诱法官，只要法官自身不检点，就很容易被请客送礼者套住，时间长了，吃喝多了，拿得多了，自然就要回报送礼者。那些用各种手段引诱法官的人就像毒品一样，要不想陷入毒海的深渊，唯一的办法就是远离，而不能以身试毒。

所以说，“五个严禁”不过是对法官道德纪律的重申，从出台的动机来看，是要让法官能够增强“自律”，提高自身反腐防变的免疫力，通过树立自身在公众中的良好的道德形象，来提升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以此推进司法体制的改革，树立司法审判制度的权威。